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138号

申请人：北京兴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村龙河路18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吕保明，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萌，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心琪，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兴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县西红门镇。

法定代表人：弓韬。

申请人北京兴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集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兴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兴港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兴港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兴港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1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1997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京工商处字(1997)371 号《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兴港公司营业执照。兴港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据工商档案记载,兴港公司有 3 名股东,即兴集公司(持股 1%)、北京兴隆商业城(持股 24.5%)和香港弓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4.5%)。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兴港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大兴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国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应当进行清算的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修订)》施行前,故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

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被申请人兴港公司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现未变更原企业组织形式，其原企业组织形式尚继续保留，且兴港公司章程未对兴港公司的强制清算作出明确规定，故本案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办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兴港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兴集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兴港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故对兴集公司的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综上所述，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兴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北京兴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李笑
审	判	员	马勇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孙燕
书	记	员		黄逸菲